

安凯无人驾驶公交车是安凯客车以城市公交的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为导向设计的一款智能驾驶的高科技产品,集新能源、运营管理、智能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体验于一身,代表了安凯领先的科技成果。

为期3天的2017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12月10日在广东东莞落下帷幕。该展会是东莞被纳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之后首次举办大型科技类展览,也是东莞迈向创新型一线城市的展示平台。

李东标

在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分享经济:创新与治理”论坛上,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大咖观点交锋,不仅大谈分享经济的未来趋势,更聚焦于创新治理。

当前,分享经济的浪潮正席卷全球,成为互联网发展的新“风口”。在我国,分享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已成为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据统计,2016年中国分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34,520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参与分享经济的服务提供者约为6000万人。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分享经济仍将保持年均40%左右的高速增长,到2020年,中国分享经济规模占GDP比重将超过10%。

分享经济是开放的新型经济形态,其本质就在于共建共享。借助互联网平台,不同业态相互碰撞结合,实现跨界融合发展,尤其是以网络支付、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代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出现,让分享经济插上腾飞的“翅膀”,为经济增添了一抹靓丽色彩。

面对分享经济创新与治理的难点问题,比如缺乏鼓励创新机制、信用体系不健全、公共数据存在获取渠道少、行业壁垒多、使用成本高等,任何抱守消极封闭的思维、寄希望于“一甩了之”的做法,注定只会让分享经济这艘巨轮随时有触礁搁浅沉没的危险,唯有开放合作、共享共治才能让分享经济的航船扬帆远航、行稳致远。

从政府层面,一方面要大力扶持,鼓励创新。持续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动分享经济在更多新领域、新业态试点示范。另一方面要依法规范,注重引导。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坚持理念机制创新,加快制定、实施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适时调整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与分享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让分享经济在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

分享经济不是“独角戏”,而是“交响曲”。我们要共同承担起责任,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齐心协力、优势互补,架设合作沟通的桥梁,为分享经济向更广阔领域拓展、更高层次发展、更多群体普及创造良好环境,让分享经济更好地服务人民、造福社会。

创新创业编辑部

执行主编:田新元

新闻热线:(010)56805059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jenny1938@126.com

山西为营造最优创新环境出新招

打出“组合拳”,构建形成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本报记者 王婷

12月1日,《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山西目前已经打出营造最优创新环境的“组合拳”,构建形成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山西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称:“《条例》为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是促进山西省科技创新的需要。”

目前,山西省经济发展存在着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企业主体作用不突出等问题。科技创新,对山西而言,既是时代共性要求,更是资源依赖大省实现突围的重要路径。《条例》共8章37条,在突出政府引导功能、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加强平台与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新的规定,并且把创新券制度、成果转化引导、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等具有山西特色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谢红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将国家和山西省近年来行之有效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和科技创新政策上升为地方法律规定,最大限度

地加大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活力,具有鲜明的山西特色。

条例频现亮点

“总体上讲,该条例的基本原则是‘既新又宽’。”赵建平称,新,就是政策条文新,吸纳了最新的政策成果,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宽,就是从有利于创新、有利于人才干事的角度尽量减少限制,放开、放手科技人员,同时也从问题导向出发,很好地回应了我省科技人员、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反映最急迫的问题需求。

《条例》从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方面着手,明确了政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政策,为创新型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科研条件保障、岗位聘用以及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

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明确高校人才培养的创新创业导向,允许科研人员离岗创业,进一步发挥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作用。

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面,《条例》规定了项目申请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科技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计划执行权、科研人员聘用权、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同时建立科研人员的容错机制,放宽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

《条例》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导向,规定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享有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科研人员可以与单位约定归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采取成果入股、转股或者收益分成、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完成职务成果的科研人员进行奖励;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

《条例》还从政府对科技创新平



深圳前海 诺贝尔奖科学家 应用研究院揭牌

前海诺贝尔奖科学家应用研究院、诺贝尔奖科学家技术转移转化基地近日在深圳前海揭牌,2001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巴里·夏普莱斯特和2013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迈克尔·莱维特等在仪式上发布了各自研究领域的产业发展计划。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延伸阅读

32条政策助推福建“双创”深入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布

本报讯 记者丁南报道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于近日发布,从7个方面提出32条政策举措,并明确了责任单位,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从实体经济转型到平台载体建设、从各类人才引进到落地扶持、从拓宽融资渠道到加强服务,形成了一条比较完善的政策支持和服务链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方面,

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智库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运营机构及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进场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拓宽“双创”企业融资渠道方面,健全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大力推广创业贷、交易贷、双创债等“双创”特色金融产品;完善投融资服务体

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着力推进分享经济加快发展,降低分享经济创业创新门槛,适当放宽行业市场准入条件,放宽外商投资分享经济企业中方股东主体资格条件 and 经营范围用语;着力推进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加快公共基础设施

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新生态。

激励各类人才流动发展方面,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机制,鼓励海外人才来闽创业创新,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鼓励科技人员双向流动,支持各地各部门灵活引才。

打造创新创业平台载体方面,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众创空间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营造创新创

业良好氛围。

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方面,提出构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推动军民技术共享、建立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金。

在创新政府部门服务机制方面,着重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在已明确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市、区)5个试点单位开展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推进试点区域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登记等方面改革创新,在项目投资、通商贸易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突破。

福建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意见的出台将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地市之间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更好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